附件6

信息保密承诺书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企业、单位名称）及单位经办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在本次公积金数据治理过程中将获知企业（单位）信息及职工的个人信息，对于以上信息企业法人及经办人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工作中收集职工人信息时，严格遵循合法、合理原则，不收集与本次数据治理无关的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，确保获取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收集、保存、使用企业信息及职工个人信息时，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，确保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。

三、不将个人信息用于营销，对外提供等作为与他人建立利益关系的先决条件。

四、不得篡改和出售已获取的个人信息。

五、如违反规定使用和对外提供企业及职工个人信息，给企业或个人造成损害的，企业（单位）和经办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：（单位公章） 承诺法人（法人章或签字）：

承诺人（单位经办人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